

大乘起信論科會

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

梁三藏法師真諦譯

論文分三：

甲、皈敬述意二：

乙、皈敬三寶

歸命盡十方
救世大悲者
無量功德藏

最勝業徧知
及彼身體相
如實修行等

色無礙自在
法性真如海

乙 二 述 造 論 意

為欲令衆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

甲 二 正 說 五 分 二 二 二

乙 二 標 科 二 二 二

丙 一 標 宗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

丙 二 列 科

說有五分。云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乙二、正說，五：

丙一、因緣分，二：

丁一、標章

初說因緣分。

丁二、徵釋，二：

戊一、正明八因，二：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己二別釋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

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衆生正解不謬故。

三者，爲令善根成熟衆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四者，爲令善根微少衆生，修習信心故。

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六者，爲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七者，爲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

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戊二釋疑明意，二；

己二釋疑，二；

庚一、徵問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庚二、答釋二：

立十一、總釋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

辛二、別釋

所謂如來在世，衆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

若如來滅後，或有衆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衆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

或有衆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衆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

己二明意

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丙二立義分二：

丁一結前起後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

丁二、正立義宗，二：

戊一、總標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

戊二、別說，二：

己一、出法体，二：

庚一、就体總立

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

庚二開門別立

何以故？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己三彰名義，二：

庚一明大義

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庚二顯乘義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丙三 解釋分二：

一、結前起後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

丁二 標列正解二：

戊一 標列

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戊二、正解・三：

己一、顯示正義・三：

庚一、總標二門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眞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庚二、各釋二門・二：

辛一、釋心眞如門・二：

十一、釋心真如相。二；

癸六、正詮顯法体。二；

子一、借言詮法

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子二、顯法離言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癸二 明隨順悟入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衆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十一、即示大乘法，二：

癸一、各標釋

復次，此眞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癸二、廣釋成，二：

子一、釋空義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衆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子二釋不空義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辛二釋心生滅門二：

壬一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二：

癸一明染淨生滅三：

子一正釋心生滅三：

丑一標名列義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

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二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丑二依義各釋二：

寅一釋覺義三：

卯一總立本如兩層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卽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

卯二別辨本始兩覺。二

辰一辨始覺義。三

巳一總標淺深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巳二詳示淺深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

起。雖復名覺，卽是不覺故。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衆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故。

巳三 明淺深無性

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

是故一切衆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

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辰二、辨本覺義二：

巳一、標二相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爲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巳二釋二相二：

午一智淨相二：

未一示相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

未二釋成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

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如是，衆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十二、不思議業相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卯三、總論四種大義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眞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衆生故。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衆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寅二釋不覺義二：

卯一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人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

衆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眞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眞覺自相可說。

卯二別示不覺虛妄相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云何爲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云何爲六：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實一標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爲二？二者同相，二者異相。

實二釋，二：

外一釋同相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

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卯二釋異相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子二明生滅因緣二：

丑一明迷染因緣二：

寅一總明依心故轉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卯一、釋意識

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

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

而起，常在前故。

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

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衆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

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卯二釋意識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丑二明悟淨因緣二：

寅一總明悟有淺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

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二詳釋淺深差別，三：

外一總明義深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

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外二別示次第，三：

巳一明離染心次第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巳二明離不覺次第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辰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眞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子三、辨生滅之相，二。

丑、正辨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

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

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丑二釋疑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

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

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

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衆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癸二明染淨熏習有四：

子一總標熏習義。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

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

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子二釋熏習染法二

丑一正明熏義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眞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眞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

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眞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丑二釋義差別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子三釋熏習淨法二

丑下正明熏義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眞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眞如。

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

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丑二釋義差別二：

寅一釋妄熏義別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

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

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寅二釋具熏義別三：

外、總標

眞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二別釋二：

辰一釋體熏二：

巳一正釋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眞如法，發心修行。

五一疑問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眞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眞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午二答釋二

未一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

答曰：眞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

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未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辦釋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

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

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辰二釋用熏二：

巳一各標

用熏習者，即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巳二各釋二：

午一釋差別緣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恆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外三、結示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眞如，滅無明故。

子四、結判斷與不斷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壬二、顯示大乘體相用二：

癸一、顯示體相二：

子一、正顯示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

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

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眞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

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子二釋疑

問曰：上說眞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眞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

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

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

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

若心有動，非眞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

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

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癸二、顯示用，三；

子一、正明用卽真如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